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19〕4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陈奔追记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陈奔，男，1988年12月出生，温岭市新河镇人，中共党员，2011年9月参加工作，生前任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大溪中队中队长。2018年12月1日，陈奔同志在环境执法过程中被犯罪嫌疑人驾驶车辆冲撞后壮烈牺牲，年仅30周岁。

陈奔自进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从事环境监察工作以来，始终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恪尽职守、以身作则、敢于亮剑，在一线环境监察岗位上取得了优异的成绩。2014年获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年度工作先进个人称号；2015至2017年，连续3

年获温岭市事业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；2018年7月被温岭市人民政府授予嘉奖一次；2018年3月，被国家生态环境部评为2017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。陈奔牺牲后，被中共温岭市委追授为“温岭市优秀共产党员”，温岭市人民政府追记个人三等功。2019年1月19日，陈奔获评全国“2018年最美基层环保人年度感动人物”。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台州环保铁军精神，根据《台州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给予陈奔追记二等功。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，积极参与“平安台州”建设，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为将我市建设成为独具魅力的“山海水城、和合圣地、制造之都”，谱写“两个高水平”台州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8日印发

